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林立容

電話：(02)2351-5441 #670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m6041@forest.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9170111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附件odf檔 (109170D001971_1091701111C_109D2014039-01.pdf、109170D001971_1091701111C_109D2014040-01.odt)

主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以農林務字第1091701111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會畜牧處、本會國際處、本會輔導處、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農糧署、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A071300 林務政文:109/08/20



1090211897

有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o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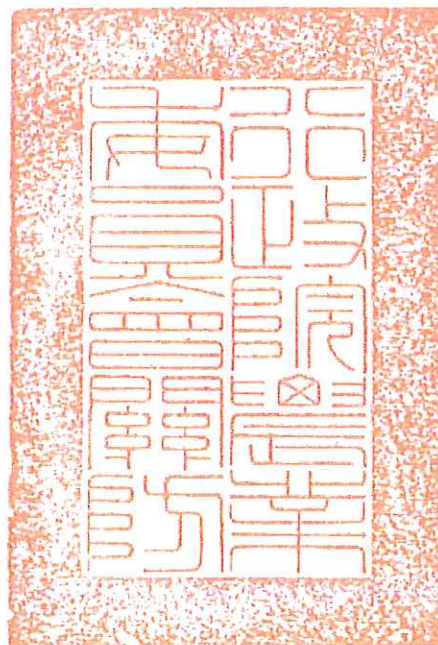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91701111號

附件：



主旨：訂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附訂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1份。
- 二、公告前已飼養本次公告之野生動物所有人，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



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

學 名	中文名稱	備註
<i>Iguana iguana</i> (except the captive-bred morphs such as albino, blue, red, and yellow types)	美洲綠鬣蜥 (白色系、藍色系、紅色系、黃色系等人工培育品系除外)	